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4 期 (总第 890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2025〕5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5〕6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7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6号)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45号)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5〕47号）……………（19）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5〕5号）……………（2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布部分厅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民函〔2025〕36号）……………（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4, 2025 (Serial No.89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2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Award of Governor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FA [2025] No.5) (1)
-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Income-Generating Industries in the Province (LUZHENGFA [2025] No.6) (5)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Expansion of Dongying Hekou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LUZHENGZI [2025] No.57) (1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egislative Pla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5 (LUZHENGBANFA [2025] No.6) (12)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2nd Shandong Modern Agricultural Equipment Expo (LUZHENGBANZI [2025] No.45)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Further Promoting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Patents to
Empower the Building of a Modern Industrial System
(LUZHENGBANZI [2025] No.47) (19)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llection and Use of
Compensation Fee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LUCAISHUI [2025] No.5) (2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ublishing the Result of
Overhauling Normative Documents Issued by Certain Departments
(LUMINHAN [2025] No.36) (27)

SDPR-2025-0010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鲁政发〔202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和品牌战略，规范山东省省长质量奖（以下简称省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激励在质量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长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授予质量水平领先，在创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理念、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等方面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对山东质量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第四条 省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分为“山东省省长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和“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以下简称“提名奖”）两个子项。每届“质量奖”受表彰的企业不超过5个、个人不超过5名，“提名奖”受表彰的单位不超过10个、个人不超过5名。

第五条 省长质量奖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省领导小组）负责省长质量奖评审的领导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推动省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研究决定省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评审结果，向省政府提报省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三）向省政府提报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撤销建议。

省质量强省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强省办）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省长质量奖的具体评审方案、评分细则等；

（二）选择确定承担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组建评审监督小组；

（四）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工作；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管理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六）组织实施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撤销。

第七条 评审监督小组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新闻媒体从业者、执业律师等有关人员组成，承担省长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

评审监督小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当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结束后即解散。评审监督小组成员每届轮换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八条 各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培育指导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主营业务连续正常稳定运营；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三) 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

(四) 无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正在公示的失信信息；

(五) 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重大舆情信息；

(六) 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鼓励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领军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在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企业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二) 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三)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及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五) 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相关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

(六) 所在单位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

(七) 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提名奖”的单位和个人，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有较大提高的，可继续申报，若再次申报未获得“质量奖”，不再重复授予“提名奖”。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或者市政府。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或者市政府，对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事业单位，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或者市政府按要求出具推荐意见，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

报质量强省办。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省长质量奖评审方案、评审标准，组织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舆情调查、资格审查、材料评审、初步票选、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形成评审工作情况报告报质量强省办。

第十六条 质量强省办根据评审情况和评审监督小组的监督意见，提出省长质量奖候选名单，提交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拟奖名单。

第十七条 质量强省办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公示的拟奖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九条 省政府向获得“质量奖”和“提名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证书。向获得“质量奖”和“提名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证书，并给予“质量奖”获奖个人一次性奖金不超过1万元。

第二十条 省长质量奖评审不向申报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省财政预算。

第六章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可在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称号，并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

传。省长质量奖称号的使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被撤销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使用该称号。

第二十二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应在质量方面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获奖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质量强省办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其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并主动分享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依法保守商业或者技术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审行为和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活动接受评审监督小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评审监督小组应当切实加强对评审工作人员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评审规则的事项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应如实向质量强省办汇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撤销机制

第二十五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撤销其称号。

撤销省长质量奖的，依法向社会公告，不再受理其申报。具体撤销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质量强省办落实定期评估制度，评估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守法经营、示范引领、持续改进等事项。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问题轻微的进行约谈，对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省长质量奖

称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全省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5〕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乡村富民产业以农民为主体，适合乡土农情，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创新创业活跃，能给农民带来稳定收益，对提升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立农为农、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片区推动，以带动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培育发展动能，积极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体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到 2027 年，乡村富民产业蓬勃发展，带动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显著提高，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城

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村集体经济水平持续提高。

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一) 优化产业布局。深化区域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培育打造粮油、果品、蔬菜、畜禽、水产、特色种植六大优势区。深挖“土特产”资源，省市县梯次编制乡村特色产业目录和规划，完善“13+N”培育体系。集聚要素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专业村镇，构建“一县一策”“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乡村特色产业格局。到2027年，特色产业产值过2亿元专业镇450个、产值超3000万元专业村700个，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4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培优培强品种。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围绕抗逆高产粮经作物、特色畜禽、深远海高价值适养水产、“土特产”等方向布局一批工程项目，形成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发挥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作用，统筹优势资源集中开展盐碱地科技创新攻关。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试点，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到2027年，建成国家级和省级区域试验、展示评价、良种繁育基地100处以上，培育重大突破性新品种30个。(省科技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种养水平。实施高效特色设施农业项目，整区域、整县制推进

老旧设施改造提升。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全链条加强疫病防控，推动特色畜禽扩群增量。加强现代化养殖装备建设，促进海洋渔业提质增效。强化农业全链条质量安全管控。制定林下经济发展指南，大力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产业。因地制宜推动庭院经济规模化经营、精细化发展。实施数字农业创新突破行动，提升智慧农业发展水平。到2027年，全省设施农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林下经济面积达300万亩，培育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20个、智慧农业应用场景100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农业产业链“十百千”扩容提质工程，储备建设一批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力争每个产业都有支撑链条，每个链条都有重点项目。分级分类培育引领性、带动性强的农业龙头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等，形成优质企业发展雁阵。到2027年，全省建成十亿级产业链300个、百亿级产业链50个、千亿级产业链16个。(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生态价值。持续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鼓励开展秸秆饲料化、能源化等利用，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深入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

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和农村生活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7 年，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 95%、90% 以上，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9% 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六) 推进多环节增值。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高质量效益。支持大型农业企业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集成应用，实现多次增值。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到 2027 年，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3 万家，营业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加工业集聚。支持产粮大县、畜牧大县、渔业大县分类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鼓励跨区县共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向产地下沉。建设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就业容量大的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农产品加工优势集聚区。到 2027 年，年营收过百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家、过十亿元 400 家、过亿元 3500 家，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2 个。(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多元化开发。鼓励农业

企业与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集成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实施一批农产品加工重点项目。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引导加工企业开发休闲食品、冷链食品、功能食品、航天食品、宠物食品等，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畅销产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九) 丰富休闲农业业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掘乡村多元价值，积极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科普教育、农家乐、健康养生、乡村体育等业态，推出一批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综合体验项目，推介一批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休闲农业精品路线。深挖传统村落文化价值，推动传统村落与乡村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建成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1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100 个，新开发 10 条齐鲁康养精品打卡路线。(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旅游设施提档、产品升级，打造乡村旅游新场景。推进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强化主客共享，拓展乡村旅游业发展空间。打造沉浸式体验小演艺、乡村体育旅游产品，

培育夜娱、夜游、夜食、夜购、夜宿等“夜经济”，提振乡村旅游消费。到2027年，每年打造30个标杆式旅游乡村，推出一批全国知名的乡村休闲度假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传承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深入挖掘编织扎制、刺绣印染、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等特色手工业，培育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举办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山东手造”精品展，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产品。依托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农遗文化，开发乡村文化研学实践课程，鼓励学校开展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等研学实践活动，开展乡村戏剧、歌舞、风情、婚俗等文化服务，举办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多维度展示乡村文化产业新成果。到2027年，每年培育800名齐鲁乡村振兴人才、10名山东手造大工匠、30名山东手造工匠，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1000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发展乡村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十二）加强乡村商贸流通。促进

城乡经济联系，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丰富商品销售品类，增强便民服务功能，确保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引导快递物流企业在县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在乡村建立中转站、服务站，构建县乡村三级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网络。实施快递助力农产品进城工程，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到2027年，行政村便民店全覆盖，农产品寄递量过500万件的县（市、区）达100个，稳定运行1000条农村客货邮线路。（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发展电商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一批功能完善、带动力强的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支持农村商店与农村综合服务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多站合一、一网多用。支持各市培育电商物流专业村镇，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行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行动，拓展农产品出口新增量。到2027年，全省农村网上零售额突破2200亿元。（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农业生产服务。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

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生产托管、烘干收储、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技推广、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逐步健全便捷高效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到2027年，打造一批现代化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拓展农村生活服务。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基本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服务业的建设和运营，满足农村多元化服务消费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乡村富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把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摆上重要议程，加强组织管理，强化统筹协调，做好运行监测，形成部门各司其职、同频共振、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各市要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的扶持支持力度，及时解决乡村富民产业发展问题。要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尊重群

众意愿，尊重经济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坚持片区集聚推动。把片区作为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和重要平台，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培育带动农民直接受益、直接增收的小微富民产业，切实将片区打造成乡村富民产业发展集聚区。研究探索特色资源开发、产业转移承接、龙头企业带动、传统文化赋能等模式，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十八）强化要素保障。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用好相关行业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乡村富民产业加快发展。研究制定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合理保障乡村富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支持金融机构为乡村富民产业量身定做专属信贷、保险、担保产品。开展“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大力培养乡村富民产业带头人。支持农民工、年轻创业者等返乡入乡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提振行动，组建科技特派员产业服务团，培育科技创新带头人，提高乡村富民产业科

技支撑能力。加快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标准布局，推动乡村富民产业标准化建设。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完善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省委组织部、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产业帮扶弱县引导力度。2025—2026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帮扶引导资金，对10个产业帮扶弱县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给予适当奖补；对强县通过乡村富民等产业转移支持弱县形成的地方新增财力，按照一定比例奖励强县。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帮扶县专项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对符合基金投资条件的优质产业转移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抓好引领带动。探索在北京、上海等地建设“好品山东”农产品

推广中心，构建以“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整体品牌为引领，区域公共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特色文化品牌、休闲旅游品牌等为补充的乡村富民产业品牌体系。扎实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着力增加优质特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大对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培育、推广和保护力度，指导优质农产品开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建设“齐鲁农超”农副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办好港澳山东周、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推动产业与市场高效对接。加强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等宣传引导，开展消费教育进农村活动，优化乡村消费环境。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扩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5〕57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四至范围优化调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扩大核准面积。

二、扩区后，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面积为13.1023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主片区面积11.535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沾化苇场，西至沾利河，南至义二路，北至生态河；华联石化片区面积1.567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海防路，西至沾利河，南至滨孤路，北至河口街道新建村。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安

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努力将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打造成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引领区。要加强园区一体化管理，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加快扩建区域建设，推动产业协同联动，积极构建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新局面。化工重点监控点并入园区统一管理后，不再作为重点监控点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4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

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科学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分析立法需求，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急用先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推进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安排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专利条例、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数据条例、噪声

污染防治条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海洋强省建设，重点安排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立法项目。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供热条例、特殊教育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农村医疗卫生促进条例、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办法、退役军人安置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发展和安全，重点安排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高速公路条例、消防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土地管理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供销合作社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服务文化强省建设，重点安排文物保护条例、历史建筑保护办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立法项目。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重点安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

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政府规章制度制定程序规定等立法项目。

二、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围绕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省委中心工作，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谋划和推动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审议。

(二) 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推进开门立法、问法于民，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立法项目草案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等工作，健全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确保立法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充分发挥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拓展专家学者和基层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坚持急用先立、分清轻重缓急，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法事项，探索建立立法快速响应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坚持立法

与普法有机结合，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使立法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

(三) 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加强同一领域、相关领域立法联动，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立法，保证立法准确反映我省客观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有序推进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四) 坚持提升立法工作保障水平。持续完善立法制度机制，加强立法技术规范应用，提高立法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通过业务培训、理论研讨等形式，提高政府立法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快推进政府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政府立法进行全流程管理。

三、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立法工作计划执行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

确责任分工，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进程，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论证咨询等工作，高标准完成起草任务。列为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和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要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公众参与情况、征求意见情况等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列为预备项目的，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条件成熟时可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要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部门之间存在重大分歧的，起草部门要积极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要加强与省司法厅沟通，如实说明征求意见及重大意见分歧协调处理等情况。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省司法厅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应当向省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省司法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按期完成立法项目。要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主动提前介入，对时间紧、难度大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组织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对送审的立法草案送审稿全面审查把关。要加强立法协调工作，妥善处理意见分歧，避免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要加大对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工作的

指导力度，创新指导和培训方式，推动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能力和水平。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目录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项目目录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 年内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1 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1.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1月)	省卫生健康委
2. 山东省供热条例(修改)(3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山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5月)	省粮食和储备局
4. 山东省专利条例(修改)(5月)	省市场监管局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5月)	省公安厅
6. 山东省特殊教育条例(7月)	省教育厅
7. 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7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9月)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修改)(11月)	省发展改革委
10. 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11月)	省农业农村厅
11. 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11月)	省生态环境厅

(二) 预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4 项)

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修改)、山东省农村医疗卫生促进条例、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修改)、山东省消防条例 (修改)、山东省数据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修改)、山东省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条例、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 (修改)、山东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山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山东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三) 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48 项)

山东省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修改)、山东省教育考试条例、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修改)、山东省防治学生欺凌条例、山东省学校治理条例、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 (修改)、山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修改)、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修改)、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改)、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

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 (修改)、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修改)、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 (修改)、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修改)、山东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山东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小清河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文条例、山东省河湖长制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修改)、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山东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山东省罕见病防治条例、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修改)、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修改)、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 (修改)、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修改)、山东省电梯安全条例、山东省地理标志条例、山东省检验检测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修改)、山东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山东省体育条例 (修改)、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 (修改)、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修改)、山东省畜禽屠宰条例、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山东省气象探测设施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促进条例、山东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条例。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

(一) 年内拟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 (9 项)

项目名称及完成时间	起草单位
-----------	------

1.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8月）	省科技厅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修改）（9月）	省政府办公厅
5. 山东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10月）	省公安厅
6. 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10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山东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10月）	省应急厅
8. 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修改）（11月）	省司法厅
9. 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11月）	省卫生健康委

此外，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部署，适时以打包的方式对有关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预备制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项目（9项）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修改）、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修改）、山东省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修改）、山东省政府规章制

定程序规定（修改）、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办法、山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三）启动前期工作并抓紧推动的省政府规章项目（5项）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修改）、山东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修改）、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改）、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修改）。

（2025年4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第二届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 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5〕45号

省农业农村厅：

你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的请示》（鲁农机字〔2025〕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2025年5月10日至12日在济南市举办第二届山东省现代农业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市场化运作。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经费预算，加强收支管理，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

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 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4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 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赋能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开展专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

估制度，形成一批产业急需、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高价值专利，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加快转化运用。对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在重点产业领域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到2026年年底，支持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3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

心。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支持重点产业相关企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等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企业力量，促进产业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和集成管理。推动实施产业链专利产业化项目，结合产业发展特点，提供专利信息分析、转化对接、价值评估、投融资等专业化服务。到 2026 年年底，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2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三、支持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聚焦重点产业链核心专利资源，支持相关企业发挥技术、资本、品牌、资源优势，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分类有序吸收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专利“入池”，推动实现专利“链上转”，通过“池内”交叉许可、“池外”统一许可，降低专利许可交易和技术推广成本，引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提高产业链韧性和整体竞争力。对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推动专利产业化实施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到 2026 年年底，支持建设产业专利池 30 个左右。（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着眼加快专利价值实现，培育更多主要依靠专利参与市场竞争、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到 2025

年年底，实现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支持专利导航向重点产业发力。优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持续宣传并落实《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导航工作进阶提升管理制度。强化产业导航横向联动，围绕全省 18 条标志性产业链、66 条重点产业链，组织实施一批产业专利导航。搭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数智平台，逐步形成可持续更新的专利导航图谱，面向产业链进行发布。坚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探索开展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运用等多种形式的导航服务，促进重点产业专利转化运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建立专利公开实施清单。推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声明的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形成的专利，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 3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纳入专利公开实施清单，鼓励通过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具有交易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或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七、推动专利定向转化运用。聚焦区域重点产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筛

选出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潜在经济效益的专利，面向区域定向发布，推广限时免费许可、“基本许可费+提成”等许可方式促进转化运用。围绕重点产业链，构建跨区域专利转化运用合作机制，发挥“山东省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资源库”作用，梳理专利转化运用供需清单，按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结合“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常态化开展专利产业化专场对接，推动更多专利“到产业和产业链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支持重点产业专利快速获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利用专利快速预审、专利优先审查等资源，进一步提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高端设备制造等12个重点产业领域专利的服务效能。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拓展专利预审服务范围。用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对科技发展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创新主体，通过专利预审通道快速审查，推动专利预审、快速维权、导航分析、转化运用、存证取证等业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专利产业化服务供给。引导知识产权收储、托管等市场化服务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构建以促进专利产业化为导向的专利“获权—用权—维权”

全链条服务生态，提供集成化专利转化运用解决方案。按照依托产业集聚、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发展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对服务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收储、托管等市场化服务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支持20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加强专利转化运用金融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设立创投类基金，支持专利转化运用。发挥山东省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作用，运用好“鲁科贷”“鲁科担”等科技金融产品，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指导参与银行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各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扩量，根据各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成效按档施奖，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奖补。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开发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加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保护。

开展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各市开展本区域专利维权、协同保护等服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快速解决争端，切实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加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优化省内国家级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工作效能，为出海企业提供就近、快速、便利的维权援助服务。支持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维权，促进专利高效转化运用，对维权成功的高价值专利纠纷案件，按不高于案件合理维权费用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贴，降低维权成本。（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激励，优化专利评价标准，破除唯专利数量导向，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定

等工作中，将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加大专利产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打造开放型知识产权智库，培育懂产业、懂科技、懂金融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助企成长”“助企攀登”“助企远航”三大行动，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员实践基地作用，培养一支契合企业专利产业化需求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专利产业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工作。各市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经验，营造良好氛围，共同推进任务落实。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SDPR—2025—0130003

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税〔2025〕5 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人
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各地市分行，国家
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各省财政直接管
理县（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
用管理，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现将《山东省水土保持
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征收与管理，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
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
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
35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
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
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 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
通知》（财税〔2023〕9 号）等相
关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

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且不能恢复其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并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缴库和管理全过程，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发展改革、水利、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操作规范、透明、合规。

第二章 征收

第四条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经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其他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对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造成损坏，且不能恢复其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均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前款所称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具体包括：

（一）取土、挖砂、采石（不包括河道采砂）；

（二）烧制砖、瓦、瓷、石灰；

（三）排放废弃土、石、渣。

第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标准，依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遵循下列规定，由缴纳义务人自行向税务部

门申报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处于建设期的矿产资源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由水利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由缴纳义务人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无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缴纳义务人向矿产资源开采地或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第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纳时限遵循以下规定：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包括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开采矿产资源项目，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在每季度终了15日内，按季度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其缴纳时限由生产建设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以下方式计征：

（一）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包括不需要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除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三）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若缴纳义务人已按前述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对于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情形，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此外，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库淹没区不纳入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征范围。

第九条 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及处于建设期的矿产资源项目，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部门需先核定应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将批复文件等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缴纳义务人应依

据水土保持方案中审批部门确定的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对于处于开采期的矿产资源项目、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缴纳义务人根据实际开采矿产量（取土、挖砂、采石量，弃土、石、渣排放量）或征占用地面积，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移交执法部门查处，并及时将相关费源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根据费源信息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传递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情况，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以及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 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擅自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三章 缴库和退库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国库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部门所在地同级国库。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征收过程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并确保全额缴

入国库，收入科目列为“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后，如需退库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纳义务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财政部门授权税务部门审核退库，缴纳义务人直接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及相应级次的国库，严禁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281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或改变其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 隐瞒、坐支应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三) 滞留、截留、挪用应上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四) 未按规定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入国库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公布 部分厅发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鲁民函〔2025〕36 号

各市民政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保持民政法律法规政策的有效和统一，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规定，省民政厅对本单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做出如下

清理决定：《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鲁民〔2023〕16 号）予以废止；《山东省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试行）》（鲁民〔2017〕23 号）、《山东省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办法（试行）》（鲁民〔2019〕14 号）、《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0〕15 号）继续有效，按

照“三统一”要求重新登记编号，有效期分别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5 月 4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现将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规范性文件目录

山东省民政厅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 山东省民政厅部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2. 山东省民政厅现行有效的规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4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